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85號

原告 陳以利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張峻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5號裁定之附表所示本票1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5號本票裁定應予撤銷，兩者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4,0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2日	114年2月17日	(1+68/365)	6%	7,117.81元
2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2日	114年2月17日	(1+68/365)	6%	7,117.81元
3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2日	114年2月17日	(1+68/365)	6%	7,117.81元
4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2日	114年2月17日	(1+68/365)	6%	7,117.81元
5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9日	114年2月17日	(1+61/365)	6%	7,002.74元
6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9日	114年2月17日	(1+61/365)	6%	7,002.74元
7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9日	114年2月17日	(1+61/365)	6%	7,002.74元
8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19日	114年2月17日	(1+61/365)	6%	7,002.74元
9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26日	114年2月17日	(1+54/365)	6%	6,887.67元
10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26日	114年2月17日	(1+54/365)	6%	6,887.67元
11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26日	114年2月17日	(1+54/365)	6%	6,887.67元
12	利息	10萬元	112年12月26日	114年2月17日	(1+54/365)	6%	6,887.67元
小計：		120萬元					8萬4,032.88元
請求總額：							128萬4,033元